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 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一至三标包）

招标公告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根据启东市政府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一至三标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启东市东海镇新丰街 108 号

联 系 人：纪巡龙

联系电话：18862821356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一至三标包）

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已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备案的企业。
4.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标包（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标包（市政公用工程）：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三标包（水利水电工程）：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5. 每个标包的承包商要求配备一套及以上的监理班子成员，拟派 1 名总监理工程师、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监理员，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范围内最多有两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启东市外没有在建工程，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无在建工程的监理业务。

6. 每个标包的承包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持有《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监理员具有相应专业监理员执业资格或持有《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持有《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人员数量满足相应项目规模的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招标文件附于本招标公告后，与本招标公告一并发布上网，投标人可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五、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8: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东海镇便民服务中心 3 楼会议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无需提交）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4月29日上午08:00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972号明天商务广场302室，接收联系人：施女士，联系电话：18901481738。**

(3)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100元/单位（另装一个小信封随同投标文件档案袋一起邮寄），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第二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邀请：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根据启东市政府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一至三标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的阅读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2.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 若招标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密封。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日期。

5.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6.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证书；
注：根据所招标的标包专业配备对应专业的项目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格式要求提供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7. 供应商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人员姓名，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
 8. 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下载的为有效信用信息报告）；
 9. 供应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申报的截图；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四格式填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组成。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中第三条“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的概述、内容等要求及其它事项：

1. 项目概述：本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开确定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限额以下（限额标准以市级主管部门的通知为准）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一至三标包）。若某个标包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大于 15 家的，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 15 家单位组成该标包监理承包商储备库；某个标包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小于等于 15 家的，则全部进入该标包监理承包商储备库；某个标包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该标段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一标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承包商；

二标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承包商；

三标包：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商。

2. 项目地点：启东市东海镇。

3. 服务范围：承担所确定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 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视服务情况，可续签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入库后供应商每中标一个项目，在单个项目合同签订前需提交该项目合同价的 10%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满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数字人民币、银行汇票或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7. 其它事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1. 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每个项目监理合同价=每个项目的计费额按具体项目的施工合同价*1.2%（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

具体付款：每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70%；余款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具体付款条款以项目合同为准。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以上付款方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上级部门有新规定，以上级新规定为准。

七、开标、评标：

（一）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二）评审内容

1. 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2.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 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密封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定标：若某个标包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大于 15 家的，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 15 家单位组成该标包监理承包商储备库；某个标包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小于等于 15 家的，则全部进入该标包监理承包商储备库；某个标包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该标段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四）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招标人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十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①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6. 进入储备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一）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建库责任单位备案；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标项目合同；

（三）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五）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六）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七）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八）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 (十)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 (十一) 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第二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 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愿意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无法通过验收，招标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招标人可按招标文件予以处理。
7. 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工作年限	职称及专业	公司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是否为自有人员
1								
2								
3								
4								
5								

注：

1、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填报拟投入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调整承诺投入的人员配备，否则视为对其服务不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发包人（采购人）： _____（甲方）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__标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__标包）。

2、项目地点：启东市东海镇。

3、服务范围：承担所确定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4、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视服务情况，可续签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2、计划开竣工时间：以具体监理项目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3、监理人员名单（本表可以根据需要扩充）：

姓名	岗位	专业	持有证书及证号	备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持有《专业

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持有《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监理员具有相应专业监理员执业资格或持有《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持有《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人员数量满足相应项目规模的要求。

4、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监理程序，杜绝安全隐患，文明监理。

第三条 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

1、**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每个项目监理合同价=每个项目的计费额按具体项目的施工合同价*1.2%（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

具体付款：每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监理合同价的70%；余款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具体付款条款以项目合同为准。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入库后乙方每中标一个项目，在单个项目合同签订前需提交该项目合同价的10%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满500元按500元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数字人民币、银行汇票或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以上付款方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上级部门有新规定，以上级新规定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被甲方从监理单位承包商中被抽中相关项目，乙方不得拒绝及拖延相关项目的监理合同签订，否则被中止合同。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延期支付，则按同期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第五条 补充条款

1、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扣监理费的 10%，缺一人扣监理费的 10%；并且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周组织一次工程例会，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出勤率必须达到 35%及以上，其余现场监理人员出勤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有施工必须有监理，否则按每人每天（次）200 元处罚。监理人员出勤率的考核办法：每天到场不足 2 小时的不计，到场满 2 小时不足 5 小时的计半天，到场满 5 小时的计 1 天。监理人必须派员参加业主组织的每月一次的养护考核，否则视为缺勤并按每次 200 元处罚。

2、监理人必须派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执行监理任务，并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若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处罚监理酬金的 1%（适用于所有附加协议条款），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本市及以上监管组织的检查中，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工程的罚 2000 元，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未达到监理目标的（监理人的质量及安全目标，监理人考核的目标）罚监理酬金的 2%，若工程不合格的，扣监理酬金的 20%，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再处罚。

5、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均由监理人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如甲方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工程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7、本工程办公、生活用房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监理人办公、生活、食宿等必须与本工程施工单位分开

8、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8.1 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8.2 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8.3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8.4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9、监理资料；

9.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9.2 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9.3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9.4 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10、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进行现场检查后，方可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资料上签署监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资料不应成批签署，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更正做法，发生五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委托人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要求监理人切实确保的分项工程质量，在委

托人复查时发现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且要求克服的质量问题仍存在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11、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如：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及时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隐蔽单，及时下发监理令，按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3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赶工措施、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对总质量的影响、下月计划等）。监理人应在工程单体竣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装订、提交工作。

12、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结算的复核监理人应在与委托人同时进行，无委托人认定的工程款支付单、工程结算的复核单不能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13、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监理人在所监理的项目有不廉洁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责任，并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处以一定比例罚款。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5、乙方承诺不转包工程监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已监工程量不予结算。

16、认真做好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业主、质监、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

1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一）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建库责任单位备案；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

中标项目合同；

(三)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 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五) 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六) 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七) 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八) 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十)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十一) 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18、其他约定内容在具体监理项目监理合同中完善和细化（具体细化内容及约定在具体监理合同中明确，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调解。本合同各条款履行结束，则自行失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共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标包）项目，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5-2026 年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承包商储备库项目（标包）。

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履约有效期：1 年。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本公司（单位）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履约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就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利用工程请款、现场签证等监理工作收受施工单位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贿赂，接受施工单位吃请、高档娱乐消费或到风景名胜区旅游；

4. 坚持秉公监理，不得有意控制施工单位，索要各种好处，不得故意刁难或包庇纵容施工单位；

5. 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为其购置办公用品、通讯、交通工具，监理检测仪器、设备等；

6. 不得以任何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施工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当向市纪委监委驻甲方纪检组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储备库失效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